

金門縣文化局

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申請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奉天承運皇帝制曰，恩科策試天下貢士，第一甲賜「進士及第」，第二甲賜「進士出身」，第三甲賜「同進士出身」，金門蕞爾小島卻文風鼎盛人才輩出，宋、明、清三代所出之進士高達近 50 人。

金門縣文化局為使更多鄉親認識金門先賢的生平、科舉、官蹟及相關文物等，於 107 年首度辦理公開徵選進士叢書提案計畫，三年內陸續出版有「五省經略-蔡復一」、「父子名宦-瓊林蔡貴易與蔡獻臣之學行」、「品德完人-黃偉」三本進士系列叢書，因為希望提案者不僅要注重文獻的查找與判讀，更重要是能親到進士任官地做現地調查，故在疫情發生後不得不於 110 年中斷辦理，今年，疫情終於趨緩，於是文化局決定重啟徵選計畫，希望能持續為金門的這些進士生平完整紀錄，也為金門人的光榮歷史透過書寫永恆留存。

二、依據：本局 112 及 113 年分年計畫預算辦理。

三、徵選主題：

- (一)進士認定原則：族譜有記載、宗祠有匾或有祖牌、遷徙有據、開基主以前不算。
- (二)專書的內容以進士生平事蹟、遺跡考察、任官遊歷地、民間傳說與軼事、附錄文獻為主，希望注重新史論、新論證，所以書籍的內容請盡量符合如下：
 - (1)新材料之發現有關。
 - (2)田調要詳列地點。
 - (3)進士與金門人、事、物的交流及關聯。
- (三)檢附金門歷代進士檢表(附件七)

四、徵選對象資格：

- (一)本縣社團、公(工)協會、文史及社區工作者，作家學者及村里賢士。
- (二)具有在地生活經驗，及對本縣村里之歷史文化有深切瞭解與研究者。

五、入選資格及預徵選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112 年入選資格：
 - (1)需於簽約日起至 210 日曆天止，交付文化局 1,000 冊書籍(回贈作者 200 冊)，未依期程交書者，依約計罰，若逾年度影響新年度預算者停權一年申請文化局相關經費。

- (2)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取消資格及停止 5 年投件申請文化局相關經費，並追回已付款項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(3)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權向本局投件申請 2 年。
- (4)公告預算為新臺幣 80 萬，受託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。
- (5)可為團體或個人投件申請，若以個人投件者，中途不得變更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。
- (6)聯名(多人)投件申請者，請自行推派代表人，掌控管理專案和處理帳務。
- (7)切結書需於投件時一併交付申請，寄(送)至文化局。
- (8)審查分期為三期：初審(投件)、期中、期末。
- (9)受託人有逾期現象，依合約書規定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。

六、徵選方式及撰寫規定：

- (一)請將報名表一份，連同提案申請計畫書及書籍內容大綱或各章節摘要，及試寫 1 萬 2 千字以上資料(如附格式表)一式六份(用 A4 紙張以電腦打字，作品恕不退件)，即日至於 9 月 30 日止截止收件(以寄達日為憑)，逕送(文化局收發室蓋章戳)或郵寄: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，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收，並請註明「112 年金門進士叢書徵選計畫」，連絡電話：082-328638。報名表可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索取，或由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cabkc.kinmen.gov.tw/>)下載。
- (二)申請案件由本局召開會議，並邀請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審查，評審總平均分 75 分為合格者，獲平均分數高者前一名，取得與本局議價及專書撰寫的資格。
- (三)入選之作品數量，係依年度預算邀稿，並各別通知入選者，入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。
- (四)叢書內文不得低於 8 萬字，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字(含標點符號)；圖片不得低於 100 張，最高不得超過 150 張；頁數不得少於 220 頁，大小開本、內文用紙及裝訂方式等細節另行議訂。
- (五)進士專書撰寫以正體字為主，封面及內頁依規格大小編印，書後應依重大事件或人物事略按先後順序，以編年及紀事表呈現。
- (六)宋明清進士因年代久遠，倘若某位進士史料過於薄弱，書寫時無法達到規定之字數，可與其他進士合併書寫。
- (七)107 年辦理之進士叢書計畫通過審查為「五省經略-蔡復一」，108 年出版書籍為

「父子名宦-瓊林蔡貴易與蔡獻臣之學行」，109 年出版書籍為「品德完人—黃偉」，故本年度投件以尚未書寫過之進士為主。

(八)如係共同著作，應共同具名提出申請，不得於定案後擅自增減。

(九)獲選作品經審查委員期末審查完竣後，申請者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自行印刷出版。

原則上出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本局擁有著作財產權及永久授權使用，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於作者，年底完成結案時須提供本局圖書 1000 冊驗收。

(十)本徵選計畫目標為新史料的發現及實地到進士任官地考察，履約期間赴國外差旅費核銷，請於第二期款請領時檢具票根證明，未能實地踏查者刪減國外差旅費新台幣：壹拾陸萬元整。

七、法律責任：

(一)本計畫之出版品，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，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之責任，與本單位無關。

(二)作者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。

(三)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、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受補助人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及停止 5 年投件申請文化局任何經費，並追回已付款項，作者本人絕無異議。

(五)受託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版權屬本局共有，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，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。受補助之出版品得各視需要再版推廣，不另給酬。

(六)出版推廣：出版品，應送交金門縣文化局 1000 冊，金門縣文化局除典藏並分贈相關單位，作者人與本局並有推廣本出版品之責。

(七)本局永久得引用截取再印製受補助著作內容之部份或全部散佈推廣，免經著作人授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檢送之資料無論是否入選都不予退回，如有遺漏、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，不受理補件、徵選。

(二)作品如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者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圖書出版，打印及印刷時請增列大事紀及編年比照表，於簽約後 210 個日曆天辦理交付 1000 冊，不得展期。

(四)本計畫提案申請書、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等(如附件 4-6 頁)。

九、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金門縣文化局 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報名表

(填寫以新明細體 12 字型)

進士名稱	(名稱請確定，定案後不得更改)
提案單位 或個人	
負責人	
電話、手機	
住址	
E-MAIL	
最高學歷	
主要經歷	
重要著作	
獲獎紀錄	

附件二

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申請計畫書

壹、提案單位或個人：

貳、計畫目的與動機：(請詳細介紹)

參、計畫架構與內容：(請詳細介紹)

肆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：(請詳細介紹)

伍、計畫期程：(含甘特圖)

陸、經費概算表：(經費項目可自行調整)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
一	人事費用				
1	計畫主持人				
2					
二	作業費				
1	專書撰寫				
2	專書美編(含排版)				
3	田野調查費				
4	圖片使用費				
5	國內差旅費				
6	國外差旅費				
三	印刷費				
1	審查報告稿本印刷(樣稿)				
2	專書印刷				
四	行政管理費及雜支				
	總		計		
備註：以上經費請准予流用勻支					

金門縣文化局 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申請計畫書

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

茲證明本人_____（請簽名）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著作權聲明：

- 一、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、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立書人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補助款，立書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立書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本局共有，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，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。
- 五、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，如授權「金門縣文化局」、「國家圖書館」、「國立公共圖書館」、「臺北市立圖書館」、「新北市立圖書館」等公共圖書館之「數位典藏」保存金門文獻，並於網路系統提供非營利性之公開閱覽及查詢等。
- 六、若作品有引用圖片或內容，應註明作者與出處，並徵得作者同意，本簽署代表人已通知作者本著作權同意書之條款。
- 七、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金門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金門縣文化局 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申請計畫書

計畫架構與內容：(請詳細介紹)

附件五

金門縣文化局 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申請計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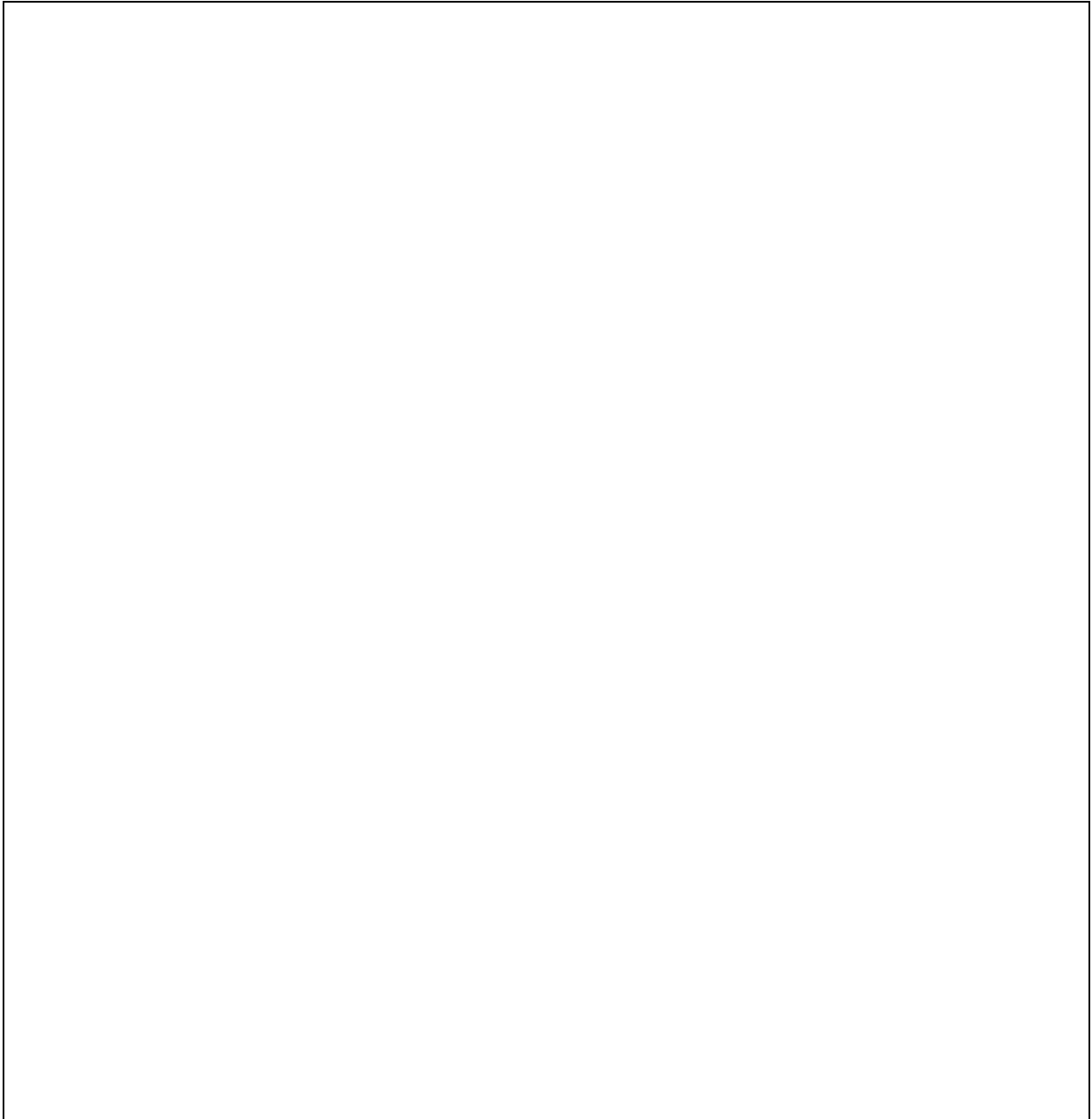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期程時間規劃表：(請詳細介紹)

附件六

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試寫

金門進士名稱：

試寫內容（如格式紙張不足，請自行補充）



*計畫書及申請書一份，連同試寫內容 6 份（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）
一併送收發室蓋章收件，封面請註明「金門進士叢書計畫」。

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」徵選申請計畫

自我檢查表

案名：_____

送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O：_____

參加 112 年「金門進士叢書計畫」意願勾選表

項次	項目	請勾選	備註
1	徵選報名表		
2	徵選申請計畫書		
3	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		
4	計畫架構與內容		
5	執行期程時間規劃表		

1. 送件人：_____ 簽章

2. 地址：_____

3. 連絡電話：_____

4. EMAIL：_____

5. 送件日期：_____

*請於送件時，自行將表格勾選欄位打 V，確定所需附件已收齊後裝袋彌封。